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及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10,400港元。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融資。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若(a)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有關股東的批准，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股東書面批准於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取得，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從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尋求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37,914,040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5%)。如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包括股東書面批准)後，方告落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10,4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認購人；及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10,400港元。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的書面批准，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據此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取得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目標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及(v)項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ii)及(iv)項所載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0,4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面值，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循環貸款的代價，以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在認購協議完成前，(i)目標公司可出售其所擁有的一輛汽車（「該汽車」），以不低於該汽車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的價格，售予現任董事和股東；及(ii)目標公司可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溢利（約6,760,000港元），且有關股息應與向其現有董事和股東出售該汽車的應付代價，以及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和股東所欠款項按一對一等額基礎對銷。

認購事項之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預期在上述的出售該汽車、宣派股息以及將股息與該汽車應付代價及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所欠款項對銷後，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即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的欠款總額將約為1,90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待認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須作出承諾：

- (i) 自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三(3)年內悉數償還尚欠的該金額；
- (ii)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支付尚欠該金額的應計利息，其須在償還相關尚欠的該金額時支付予本公司。利息應按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及
- (iii) 只要該金額仍有任何尚欠部分，本公司向其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應與該金額尚欠部分及該金額尚欠部分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按一對一等額基準對銷。

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融資。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及
(2)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融資金額 : 不超過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發票。
- 有效期限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至(i)緊接融資協議日期三週年前之日(「還款日期」)；或(ii)認購人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日。
- 提取條件 : 認購人應向目標公司按每一份提取通知所列金額分一批或多批預付融資，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認購人在提取款項之日前已提供由目標公司正式簽立的浮動押記，以及目標公司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浮動押記的董事會決議核證文本；
 - (2) 認購人已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提取通知正本；
 - (3) 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交有關發票，而在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過程中，融資將會用於支付該等款項；

- (4) 並無發生融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而融資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提取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及
- (5) 提取後融資下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

利率 : 融資下的貸款不計任何利息

還款 : 倘於任何季度末，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差額超過2,000,000港元，則目標公司須於該季度末起計一(1)個月內向認購人償還超過2,000,000港元的差額的款項，直至融資下的貸款獲全數償還為止。

在上述規限下，融資下的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須於還款日全數償還，惟目標公司可於還款日前預付融資下的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

抵押 : 浮動押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如流動充電器、智能手機配件及藍牙設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
| 收益 | 25,931,966 | 21,776,15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704,813 | (123,191)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 1,638,059 | (223,509) |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馬匹投資及加密貨幣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至新市場領域及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從而能擴大其觸及面及開拓收入來源。此外，鑒於認購事項的代價屬面值，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展示)，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若(a)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有關股東的批准，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股東書面批准於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取得，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從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尋求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37,914,040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5%)。如本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
|-----------|--|
| 「本公司」 |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金額為10,400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 | 指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 「融資協議」 | 指 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就授出融資而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
| 「浮動押記」 | 指 對目標公司的現金及存貨作出浮動抵押，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
| 「GEM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認購人」 | 指 富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
| 「認購協議」 |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之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目標公司10,400股新股份 |
| 「目標公司」 | 指 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